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附民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謝育博
　　林宜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嘉峯
　　林宛蓁
　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　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　　法　官　陳鑽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